

國立中央大學「學海飛颺」補助要點

105年8月15日第63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6日第6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7日第6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出國研修推薦暨獎勵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自籌收入。

三、補助對象：

- (一)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出國研修推薦暨獎勵辦法」推薦之學生。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已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生。
- (三) 前往非大陸(含港澳)地區研修者。

四、申請時程：

於提交出國研修計畫書申請時同時受理。

五、審查辦法：

由國際事務處彙整後提交出國研修推薦暨獎勵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六、補助額度：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補助每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其補助額度得依本校獲補助經費預算調整。

七、獲補助款者須遵守義務：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出國研修推薦暨獎勵辦法」第六條所載之相關事宜辦理。

八、核定實施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